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或時富投資（定義分別見下文）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 聯合公佈

寄發時富金融通函  
關於出售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之  
特別交易

寄發時富投資通函  
關於向泛海出售  
於時富金融之約 **40%** 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 關於出售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之時富金融的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及 (ii) 關於向泛海出售於時富金融之約 40% 股權之時富投資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成立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時富金融通函

時富金融欣然宣佈，時富金融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Confident Profits** 轉讓協議及特別交易之詳情；(ii) 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關於特別交易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向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時富金融獨立股東發出關於特別交易之意見函件；(iv)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有關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盈利預測之函件；及 (v)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時富金融股東。

## 寄發時富投資通函

時富投資欣然宣佈，時富投資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時富金融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時富投資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時富投資股東。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羅炳華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投資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時富投資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